

」、「分時分區」及「考量小型漁船作業」等原則進行合作，並秉持「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之宗旨，繼續檢討雙方漁船能夠於適用水域安心作業之方法，並規劃於下次委員會前儘速就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漁具流出等議題舉行專案會議，政府亦將積極與日方協商，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三、又，日本已通過「外國人漁業規制法」及「漁業主權法」（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等主權相關法）修正案，提高外國人非法捕魚罰款上限至 3,000 萬日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請所轄漁民切勿進入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違規作業，以避免受巨額罰款。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將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捍衛主權、維護漁權，並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釣魚臺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相關海域巡護，並考量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全天候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護漁，以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7）

許委員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及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案對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一節：

（一）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我方仍堅守政府既定立場，重申「牛豬分離」政策，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持續向美方說明，期美方能理解我方立場，並將持續瞭解及反映國內各界意見，以掌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適時採取適切作法。

（二）針對日本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進口管理限制措施對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實屬必要，我方將與日方持續協商處理方式。

（三）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美豬、日本輸臺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均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

二、有關全面盤點 TPP 開放項目對各產業之影響一節：

（一）各部會業持續進行更新及擴大影響評估報告，以利各項談判整備作業。範圍包含經濟、社會、文化、人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國家安全及少數族群等 8 項總體面影響評估，以及健康、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勞工、農業、工業、金融、電信服務業、跨境服

務涉及船舶運送承攬、工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自然人移動、郵政專營權、教育、消費者、政府採購、政府控制事業及非關稅措施等 18 項產業或議題別之影響評估。

(二)TPP 協定共 30 章，其中涉關務之章節為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相關海關作業程序」、第 5 章「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及第 6 章「貿易救濟」，財政部經研議，尚無法規落差，未來我國若正式參與 TPP，上述規範均可配合執行。

(三)TPP 金融服務業相關條文，金管會經予檢視並與相關公會溝通，目前並無執行上之困難，該會將透過未來談判，積極爭取及維護我國金融業權益。

(四)勞動部已就 TPP 之勞動專章與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章（自然人移動）等議題進行準備作業，並就相關議題進行影響評估。

(五)各部會將於本（105）年 3 月底前完成影響評估初稿，再邀集相關產學界檢視內容妥適性，並列入業務移交列管事項。

三、有關鼓勵各產業公協會成立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一節：行政院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自 101 年 9 月設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聘請產業公協會、企業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未來諮詢會將與各產業公協會成立之相關委員會，如全國工業總會「推動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等加強聯結與合作，蒐集產業意見並持續加強溝通。

四、有關評估中國大陸對我參與 TPP 第 2 輪談判之影響一節：

(一)中國大陸並非 TPP 成員國，目前陸方對我國參與 TPP 並無直接話語權，然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而言，兩岸關係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經濟部利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部長會議及其他雙邊會談洽詢各主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意願，絕大多數國家均表示穩定兩岸關係確是考量因素之一。

(二)我與中國大陸於 102 年 6 月簽署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迄今仍未審議通過，造成各國對於我國洽簽 FTA 之誠信與決心產生疑慮，可能影響他國接受我加入 TPP 或與我洽簽 FTA 及 ECA 之意願。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捷運紅線第 1 階段延伸線應儘速規劃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8）

賴委員就高雄捷運紅線第 1 階段延伸線應儘速規劃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各地區捷運系統之發展由各地方政府辦理，查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捷運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1,000 萬元，該部考量該延伸線計畫為該府分期推動之第 6 優先路線，且係規劃為公車捷運系統（BRT），該部爰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復該府